

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适航管理程序

编 号:AP-121AA-06

生效日期:1997年5月7日

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程序 (暂行)

航空器适航司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适航管理文件

编 号:AS97001

部门代号:ASD

日 期:1997年5月7日


关于《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程序(暂行)》的说明

各适航处、审定中心:

为加强航空营运人合格审定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和统一化,保持合格审定工作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,确保航空营运人完全承担起适航性责任,为保障民用航空器的安全运行提供最为关键的物质基础,我们依据《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》(CCAR121AA),并参照国际民航组织公约附件六及国际上其它有关标准和程序,制定了《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程序(暂行)》(简称AP-121AA-06)。请各适航部门在营运人合格审定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,如在具体执行中对本程序的各项条款有疑问或建议,请及时反馈总局适航司航空器监督处,以便对本程序加以修改和完善。

民航总局适航司
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

主题词:ADM

批准人: 

经办人:王学民

机 型:MULT

部 门:AAD

电 话:64030989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适航管理程序

编号:AP-121AA-06

生效日期:1997年5月7日

编制部门:ASD

批准人:吴湘江

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合格审定程序(暂行)

1. 总则

1.1 目的

为加强航空营运人合格审定工作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和统一化,保持合格审定工作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,确保航空营运人完全承担起适航性责任,为保障民用航空器的安全运行提供最为关键的物质基础,特制订本程序。

1.2 依据

本程序依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》(简称CCAR121AA)制定。

1.3 相关文件

1.3.1 法规

- (1)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(CCAL)。
- (2)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(RAA)。
- (3)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(CCAR121AA)。
- (4)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审定(CCAR145)。